



基隆市政府 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 (附件一)

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攝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 2025/01/01-2026/09/30 期間拍攝)		
攝影主題☆			
攝影地點☆			
作品敘述☆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本人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且未經發表或出版，且為一次拍攝之完成品，未有抄襲、格放、留白邊或任何後製、合成等情事，倘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不得使用 AI 工具進行完全自動生成或大幅修改。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基隆市政府及參賽者共同享有，基隆市政府可獨立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參賽者承諾對基隆市政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此 致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 (附件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 (下稱本人)參加基隆市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所舉辦之基隆市政府「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 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參賽作品, 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本人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 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 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原創作品, 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 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等, 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 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執行單位查證屬實, 主辦/執行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 若造成主辦/執行單位損害, 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同意將本活動參賽作品授權予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 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一) 授權條件: 永久無償
 - (二) 授權範圍: 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口述權。
- 三、本人同意得於不破壞本著作原意之範圍內, 主(承)辦單位基於參賽作品所製作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 主(承)辦單位亦不需另行支付本人衍生權利金。
- 四、參賽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經查證屬實, 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本人絕無異議。
- 五、本人同意授權予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自製頻道(地方頻道)安排播出, 以及於所屬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 或該縣市有線電視系統台聯合製作之公用頻道播送。

此致

基隆市政府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吉隆有線電視、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說明: 1、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2、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 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簽署同意書時須成年 (滿 18 歲), 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